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穗监协〔2026〕6号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标准服务平均成本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相关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工程监理服务市场存在的低价恶性竞争、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突出问题，保障监理企业履行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所需的基本费用，有力推动监理行业朝着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本协会在广泛参考并吸纳国内多个省市同类行业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前期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标准服务成本”专项调研所收集的翔实数据，对各单位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了梳理、汇总和公示，最终形成《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标准服务平均成本信息》（详见附件）。该成本信息经本协会第六届第八次理事会及第六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标准服务平均成本
信息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2026年3月30日

(联系人：叶振宇，联系电话：020-83354712)

附件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标准服务平均成本信息

序号	计费额区间 (万元)	政府投资项目 平均成本 (万元)	国有投资项目 平均成本 (万元)	其他投资项目 平均成本 (万元)	序号	计费额区间 (万元)	政府投资项目 平均成本 (万元)	国有投资项目 平均成本 (万元)	其他投资项目 平均成本 (万元)
1	$A \leq 500$	15.3	14.1	13.1	8	$10000 < A \leq 15000$	187.0-259.5	200.0-255.0	156.0-258.0
2	$500 < A \leq 1000$	15.3-25.3	14.1-23.5	13.1-25.5	9	$15000 < A \leq 20000$	259.5-328.0	255.0-326.0	258.0-332.0
3	$1000 < A \leq 2000$	25.3-45.4	23.5-47.6	25.5-44.2	10	$20000 < A \leq 30000$	328.0-453.0	326.0-528.0	332.0-453.0
4	$2000 < A \leq 3000$	45.4-70.2	47.6-61.2	44.2-56.7	11	$30000 < A \leq 50000$	453.0-760.0	528.0-745.0	453.0-765.0
5	$3000 < A \leq 5000$	70.2-98.0	61.2-101.5	56.7-101.5	12	$50000 < A \leq 80000$	760.0-1040.0	745.0-1200.0	765.0-1208.0
6	$5000 < A \leq 8000$	98.0-153.6	101.5-153.6	101.5-140.8	13	$80000 < A \leq 100000$	1040.0-1250.0	1200.0-1230.0	1208.0-1220.0
7	$8000 < A \leq 10000$	153.6-187.0	153.6-200.0	140.8-156.0	14	$100000 < A \leq 500000$	1250.0-6100.0	1230.0-6250.0	1220.0-6100.0

备注:

1. 监理标准服务成本由直接成本（项目现场服务成本）、间接成本（企业运营支撑成本）、税金及附加三部分构成，不含企业利润及增值税销项税额。
2. 计费额指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3.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监理标准服务成本。
4.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平均成本，系依据会员单位所上报的实际成本数据，通过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而得。
5. 此成本信息属于动态信息，本协会将依据市场情况的变动，在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定期公布更新后的成本信息，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满足行业需求。
6. 本成本信息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及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可作为监理企业遵循行业自律原则进行监理费报价及监理招投标过程中界定合理低价的参考依据。
7. 此成本信息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新成本信息正式发布时止。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园林绿化局），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空港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